

113年樂基隆市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發布之「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為了增進本市樂齡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爰辦理本次樂齡講師培訓課程。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中山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

參、培訓對象與資格

- 一、培訓類別：「專業初階培訓(一般講師)」
- 二、招收名額：30名。
- 三、報名資格：有志於樂齡教學者。
- 四、錄取資格：以本市講師樂齡教學經歷多寡為優先錄取，餘額開放外縣市講師。

肆、培訓時數與期程

- 一、時數：基礎課程15小時及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共計27小時。
- 二、期程：9月1日-9月30日

伍、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小時	一般講師(27小時)
基礎課程	15	1.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 2.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 3.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 4.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 5. 高齡心理與學習(3) 6. 性平課程(2)不納入培訓認證時數
專業初階	12	1. 樂齡課程規劃(3) 2.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3) 3. 教學策略與演練(6)

(一)基礎課程(15小時)：課程表詳如附件1

1. 基礎課程包括：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高齡心理與學習(3)。6. 性平課程(2)不納入培訓認證時數

2. 培訓日期：113年9月14日-9月21日

3. 培訓地點：基隆市中山樂齡優質學習中心（中華路42號）

(二)專業初階課程(12小時)：課程表詳如附件1

1. 專業初階課程包括：樂齡課程規劃(3)、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3)、教學策略與演練(6)。

2. 培訓日期：113年9月22-28日

3. 培訓地點：基隆市中山樂齡學習中心

4. 完成以上培訓課程時數，於10月7日前繳交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自我評估表，通過評核後，未來方得繼續參與「專業進階(核心課程講師)課程」培訓。

評核機制

樂齡專業人員講師培訓分為初階與進階課程，其評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基礎課程：需全程參與，共計15小時。

(二)專業初階課程：

本階段將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1. 出席情形：講師初階課程出席時數需達到初階課程時數3/4(即9小時)以上之標準，於培訓期間確實簽到及簽退，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2. 書面資料：需於專業初階課程結束後二週內(10月11日前)繳交課程規劃表、500字教學心得、自我評估表。

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一、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專業初階課程12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二、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主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三、其餘規定依教育部實際修正條文為主。

陸、報名方式

一、本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無法全程參與者，不建議報名。

二、報名網址：

1. 報名連結：chi2437485chi@gmail.com

2. 報名時間：自113年8月12日(星期一)至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

3.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年8月27日(星期一)。

柒、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請於收到承辦單位甄選錄取通知信之後，再參與培訓。

二、學員應依規定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三、每階段出席時數需達3/4以上，否則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五、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六、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請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處理。

七、本培訓課程不提供午餐(僅提供代訂午餐服務)。

八、本培訓相關資訊皆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請務必將個人聯絡資料（電話、電子郵件等）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

九、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則視同自願放棄。

【附件1】

**113年基隆市
辦理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培訓議程
【基礎課程培訓】**

113年9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劉汶琪博士 基隆中山樂齡學習中心執行長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特約講師
113年9月15日(星期日)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楊國德教授 朝陽科大銀髮產業管理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林雅音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
113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黃富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學 門講座

**113年基隆市
辦理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培訓議程
【專業初階課程培訓】**

113年9月22日(星期日)		
時間	課程名稱	預計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樂齡課程規劃	劉以慧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 管理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胡夢鯨 教授(線上)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系

113年 9月28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名稱	預計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一)	秦秀蘭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二)	秦秀蘭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附件2】

**113年基隆市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一般講師）報名表**

推薦人（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機構主管）：_____（簽章）

推薦人手機：_____

個人報名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僅供講師資料庫登錄使用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所屬單位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樂齡學習中心
職稱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樂齡學習 自主學習 興趣課程 核心課程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課程名稱(請填寫近一年開設之課程)：_____ ※每個月平均授課時數：_____小時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間
4. 教學方案成果	斟酌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填寫並掃描後, 寄至中山樂齡學習中心 chi2437485chi@gmail.com 信箱。

【附件3】

**基隆市113年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一般講師)實施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自本培訓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本府或承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府或承辦單位造成損害或損失，得像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本府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 三、 本人同意本府與承辦單位對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身分確認與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需，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2年。
- 四、 本人同意協助填寫「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一般講師)實施計畫」相關問卷資料。
- 五、 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